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2月0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月 114 偵 4415字第 00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1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鄧景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4415 號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鄧景隆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張瑋芯 決行